

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排課原則

103年2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系規劃之課程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並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排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原則」)。

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於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系開排課除依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辦理外，另立以下原則：
一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、普通心理學、心理學緒論、高等統計學共四門課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教。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師資培訓及兼任講師得開授之課程限大學部之
(A) 通識課程、(B)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(C) 其他選修課程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開課原則：
一、每學期須於本系開設至少一門專業課程，但不含獨立研類課程。當學期出國進修及休假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二、本系教師於其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開設課程，或本系課程與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所併班上課，皆須於開課前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備後，經系主任核可方得開課。

第五條 本系課程時間安排原則如下
一、必修課程若為一學年，則上、下學期須安排在同一時段開課。
二、同一年級必修課程與選修課不衝堂，若衝堂時，以必修課程為優先。
三、同一年級選修課，同一時段以不超過2門課為原則，若超過則協調教師調動，若協調不果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第六條 本系開課教室衝堂處理原則如下：
一、必修與選修衝堂時，以必修課程優先。
二、選修課教室衝堂時，將協調教師異動，若協調不果，則抽籤決定。

第七條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開課資料送至系辦，導致無法協調開課時間與教室，則該堂課僅能使用空堂時間及教室。

第八條 本原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排課原則

103年2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系規劃之課程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並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排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原則」)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於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開排課除依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辦理外，另立以下原則：
- 一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、普通心理學、心理學緒論、高等統計學共四門課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教。
 - 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師資培訓及兼任講師得開授之課程限大學部之(A)通識課程、(B)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C)其他選修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於本系開設至少一門專業課程，但不含獨立研究類課程。當學期出國進修及休假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系課程時間安排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必修課程若為一學年，則上、下學期須安排在同一時段開課。
 - 二、同一年級必修課程與選修課不衝堂，若衝堂時，以必修課程為優先。
 - 三、同一年級選修課，同一時段以不超過2門課為原則，若超過則協調教師調動，若協調不果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系開課教室衝堂處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必修與選修衝堂時，以必修課程優先。
 - 二、選修課教室衝堂時，將協調教師異動，若協調不果，則抽籤決定。
- 第七條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開課資料送至系辦，導致無法協調開課時間與教室，則該堂課僅能使用空堂時間及教室。
- 第八條 本原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排課原則

103年2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會通過
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系規劃之課程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並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排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原則」)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於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開排課除依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辦理外，另立以下原則：
- 一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、普通心理學、心理學緒論共三門課程，依本系專任教師數平均每一門課約3位教師輪教。
 - 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師資培訓及兼任講師得開授之課程限大學部之(A)通識課程、(B)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C)其他選修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於本系開設至少一門專業課程，但不含獨立研究類課程。當每學期出國進修及休假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原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